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后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530,217.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0,909,254.0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090,925.40 元后，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439,291.77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能，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各项业务，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同意继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同意董事会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为关联方代加工产品，双方互惠双赢；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通过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

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统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卖方（即公司）与买方（即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总余额为截止本决议作出之日唯一有效的总余额额度，其有效期为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新的决议作出之日止）。前述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同时，因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银行作业模式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存在操作方式的发展和创新，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就单笔买方信贷业务，在风险敞口逐年缩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业务期限适当延长，但总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为加强对买

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的信誉良好客户，并明确了具体被担保人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条件。

本次担保生效及达到最大规模后，公司累计的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其余均为买方信贷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5%。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及分期摊销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及分期摊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针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及分期摊销事宜，公司决定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对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间的差额确定为激励成本，计提为费用，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原则，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对此予以确认，同意本次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及分期摊销的事项。

九、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功远' (Tang Go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功远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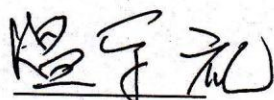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温学礼' (Wen Xue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温学礼